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51至第152頁。

業務審視

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載於第10至第47頁及第69至第86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9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90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a)。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6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80萬港元)。

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周胡慕芳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 (a) 黃景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陸法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不再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c) 胡超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 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集團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致謝，並欣然歡迎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即是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48至第5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按集團或長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及固網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配件及固網設備)；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與網站寄存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b)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c)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內容、數碼資產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之管理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發出公告。

如公告所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2.44億港元、4.46億港元及4.95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38億港元、2.86億港元及3.42億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7,6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4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而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之總金額分別約為3.13億港元、1.71億港元及2,200萬港元。

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上述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遵照其規管之協議、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其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與長和集團及NTT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定義及概述)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52頁至第53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65.01%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³⁾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江實業(集團)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Yuda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之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並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T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兩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0%；

- (c)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六年 內授出	二〇一六年 內行使	內失效/ 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已發行股份/債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54%
五大供應商總計	6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持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L」) 之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500,000 股股份，而 HKTL 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42,507 個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 HKTL 之控股公司)；及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間接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6,726,857 股股份及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3,122,464 個股份合訂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25.08%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